

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东府办发〔2020〕152号

关于印发东湖区白条禽上市推进工作 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街办（镇、管理处），各有关单位：

《东湖区白条禽上市推进工作扶持办法》已经2020年区政府第11次常务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0年9月12日



东湖区白条禽上市推进工作扶持办法

为巩固我区农贸市场综合整治取得的成效，不断提升我区农贸市场管理水平和形象，根据《关于在南昌市城区推行青山湖区白条禽上市做法工作方案》（洪整办发【2020】2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整治因活禽交易和宰杀引起的农贸市场环境污染问题和滋生病菌传染疾病风险问题，现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扶持办法。

一、适用对象

9月15日以前完成改造并实行白条禽上市的农贸市场（含专业市场）内的家禽经营户。

二、扶持措施

（一）冰柜补贴

家禽经营户自行购买冰柜，补贴标准为：凡市场内自行购买冰柜的经营户（需购买发票），按照市场家禽经营户数进行补贴，每户补贴不超过2500元。购买金额低于2500元的按照实际的金额进行补贴，购买金额高于2500元的按2500元进行补贴。

（二）摊位租金补贴

家禽经营户提供租赁合同、上月缴纳租金凭证或其他佐证材料，实行减免一个月租金的补贴标准。

（三）改造费用补贴

家禽经营户提供用于改造活禽区设施的施工图片（像），

按照改造内容和工程量进行补贴，最高补贴 2000 元，最低补贴 500 元。

三、资金来源

设立东湖区白条禽上市推进工作扶持资金。资金来源由区财政专项资金组成。

四、申报审核程序

（一）个体申报

农贸市场（含专业市场）内家禽经营户填写《东湖区白条禽上市推进工作补贴扶持申请表》，将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交属地街办（镇、管理处）。

（二）部门初审

属地街办（镇、管理处）对农贸市场（含专业市场）内家禽经营户提交的申请进行初审。初审同意后将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交区农贸市场综合整治“百日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复核拨付

区农贸市场综合整治“百日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通过后，据实向区财政局申请专项资金，及时向属地街办（镇、管理处）拨付资金，由属地街办（镇、管理处）与申报单位进行对接和拨付。

五、附则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区农贸市场综合整治“百日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4日印发
